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2018 版）附加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条款

##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环境污染责任保险（2018 版）》（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附加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因突发环境事件或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环境污染导致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且由受到损害的第三者、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有效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保险人按照主险和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主险责任免除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 赔偿限额及免赔额（率）

**第五条**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六条** 本附加险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